

# 台灣狗醫生服務機構合作模式合約書

立約人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轉導委員會板橋榮譽之家（以下簡稱乙方）合作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模式，雙方已詳細閱讀並將遵守以下所述規範，特訂定本合約書。

甲、本合約書有效期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止，為期一年。

## 乙、甲方之責任規範

1 · 一般責任：

(1) 狗醫生飼主

- a。為了保護服務對象及協助人員，飼主須採取防止疾病傳播的合宜措施。
- b。如果發生可能傳播疾病之情形時，立即通報派任負責人員（例：治療師、護理人員、社工、教師…）。
- c。遵循甲方訂立的志工守則。

(2) 協會人員

- a。依乙方規定協調服務時間及相關事宜。
- b。監測服務，確保已施行各項預防措施。
- c。若有服務對象產生過敏、氣喘或其他不適狀況，當日須作記錄，甲方主管人員在隔日前須連絡乙方負責人員進行討論。
- d。若有受傷情事發生，立即通報乙方負責人員及甲方主管人員。

2 · 狗医生志工團隊的志工規範：

(1) 狗兒

- a。狗兒為授證之正式狗醫生。
- b。接觸服務對象的狗兒皆已通過狗醫生行為測試。
- c。通過健康項目要求：已進行驅蟲防蚤、定期預防注射（包括狂犬病疫苗）、無皮膚病及傳染病。
- d。服務時，狗兒隨時必須在飼主的控制之下。
- e。健檢記錄保存於甲方協會。
- f。服務前一日狗兒須洗澡、整理梳毛。

(2) 狗醫生飼主

- a。為甲方協會認可的志工。
- b。服務時儀容整潔，不可散發異味。
- c。不可對服務對象、工作人員或其他志工做出不當行為。
- d。服務時，隨時保持狗兒在控制之下乃飼主之責任。
- f。倘使狗兒偶而意外在服務場所大小便時，其飼主將以紙巾清理，並以塑膠袋盛裝污物，地面處請乙方機構派員清潔處理。

3 · 甲方應要求狗醫生飼主、甲方協會人員遵守乙方「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作業基準。

4 · 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對狗醫生服務（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不向乙方、服務對象收取相關費用。並由甲方於每次服務 3 日前將其所派狗兒及志工等名單資料通知乙方。

## 丙、乙方之責任規範

1 · 環境設備：

提供適合進行狗醫生服務的場地（室內光線充足、溫度適當，攝氏 28 度以下）。

2 · 乙方派任人員：

(1) 需選定一人擔任與甲方聯繫及負責狗醫生服務計畫之主責人員。

該主責人員之單位：保健組 職稱：護理長 姓名：清素珍

聯絡電話：02-22255457 #333 電子郵件信箱：a0970208151@gmail.com

(2) 提供配合進行狗醫生服務的人力（每次服務現場至少需有一名負責人員或若干協助人員）。

(3) 由於參與人員須熟悉狗醫生服務的活動內容，甲方將提供說明課程，乙方必須要求所有參與人員參加課程。

(4) 配合狗醫生意工服務時之必要要求及協助。

(5) 事先詢問服務對象的參加意願，並慎選狗醫生活動參與者。

(6) 應派員評估每次服務後服務對象的情形，並記錄突發狀況。

(7) 定期與甲方保持連繫溝通。

### 3·行政支持：

(1) 依狗醫生服務發展之需要，指派相關專業人員配合及協助。

(2) 確實知會所有機構人員狗醫生將在機構中活動。

(3) 在進行狗醫生服務之前，每位參加服務的病患或住民或對象須先由乙方取得簽名同意書。

(4) 提供進行狗醫生活動或治療時所需的服務對象資料。

(5) 依志工需要，提供他們進行出勤服務之免費停車安排。

(6) 倘使狗兒偶而意外在服務場所大小便時，其飼主將以紙巾清理，並以塑膠袋盛裝污物，地面處則請乙方派員清潔處理。

## 丁、甲乙雙方規範

1·甲方應提供狗醫生從事「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期間之產物保險。若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時，甲方應負責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將理賠保險金轉作第三人損害賠償之用。乙方於甲方申請理賠時，應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之協助。**且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明瞭乙方及其所屬人員非屬狗兒之佔有人並不負民法第190條等法律上任何相關損害賠償責任，而概由甲方負責處理，惟乙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2·在甲乙雙方的同意下，甲乙雙方應充分配合媒體宣傳之需要。

3·服務頻率以每月1次，每次1小時為原則，詳細服務時段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 戊、終止合約規範

1·甲乙雙方於合約有效期日前一個月須進行續約手續。雙方可就狗醫生服務表現及彼此互動情形進行評估（評估要點可參考附件）。若甲乙雙方於到期日前無再簽訂續約，則甲方將停止提供服務。

2·甲乙雙方若有一方違反本合約規範時，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仍未改善者，另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立約人

甲方：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

代表人職稱：理事長

代表人姓名：張泮崇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208號10樓

電話：02-23924860#15

傳真：02-23951517

聯絡人：嚴子婷

用章：(單位章及主管章)



乙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馨國民之家

代表人職稱：家主任

代表人姓名：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32號

電話：02-22217557

傳真：02-22210339

聯絡人：潘春羽

用章



中華民國

109年

7月16日